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夏伟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夏伟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夏伟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采购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伟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夏伟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伟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19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00股，通过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并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经核查，夏伟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夏伟伟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夏伟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

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夏伟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伟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一）《辞职报告》；
-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夏伟伟先生简历

夏伟伟，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夏伟伟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00 股，通过持有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并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除上述任职外，夏伟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